

# 沁水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

## 政策解读



### 1 总则

#### 1.1 编制目的

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，积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，降低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风险，建立健全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，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、有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

#### 1.2 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》《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

#### 1.3 工作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条块结合、属地为主、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依法科学、职责明确、规范有序、平战结合、反应灵敏、运转高效。

#### 1.4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

#### 1.5 事件分级

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、一般事故四个级别。



### 2 应急指挥体系

#### 沁水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

统一领导、指挥和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



#### 指挥长

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县长

#### 副指挥长

县政府办副主任  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
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
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#### 县指挥部办公室

县指挥部下设县指挥部办公室，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。

#### 成员单位

县委宣传部、县总工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文旅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气象局、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、中国电信沁水分公司、国网沁水供电公司

#### 应急工作组

综合协调组、抢险救援组、医学救援组、应急保障组、现场保卫组、环境监测组、技术专家组、善后工作组

### 3 监测与预警

#### 风险监测与防控



### 4 应急处置与救援

#### I级应急响应

- (1) 启动条件
- (2) 启动程序
- (3) 响应措施

#### II级应急响应

- (1) 启动条件
- (2) 启动程序
- (3) 响应措施

#### 响应分级

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，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、II级两个响应级别，I级为最高响应

### 5 后期处置



#### 善后工作



#### 事故调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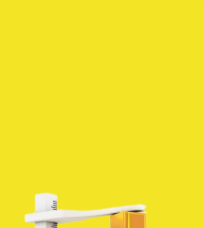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 评估总结

### 6 应急保障



#### 应急队伍保障



#### 应急资金保障



#### 医疗救援保障



#### 治安保障



#### 应急专家保障



#### 社会力量动员保障



#### 交通运输保障



#### 通信与信息保障



#### 装备物资保障



#### 保险保障



#### 宣传、培训和演练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